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441,517,719股变更为3,402,625,9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1,517,719元变更为人民币3,402,625,916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6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441,517,719股变更为3,402,625,9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1,517,719元变更为人民币3,402,625,916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次将《公司章程》与相关治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时,对条款中部分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进行了修订,并将涉及日期及人员数量的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中文数字。因上述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517,71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517,7193,402,625,91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5,818,1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1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5,818,1663,402,625,91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1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涉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依据本章程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仅能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以及公司指定的地点或区域内进行。股东查阅前述资料不应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累计查阅时间应在合理范围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七条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或未按照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行公司债券、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表决,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